

客家委員會
「115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
戲劇類指導教師培訓課程

一、課程表（總計 21 小時）

日期	時間	時數	課程單元	課程內容與執行方式
第一天	09:30-10:00	—	報到與分組	學員報到、課程說明，並依任教階段、劇本內容及指導需求進行分組。
	10:00-12:00	2 小時	評審觀點：戲劇類評分關鍵與常見問題	邀請具競賽評審經驗之講師，解析評分指標、作品優缺點、常見失分原因，以及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不同組別的評分重點。
	12:00-13:00	—	午餐	
	13:00-15:00	2 小時	戲劇教學：從故事到舞臺	從劇本理解、角色建立、情境投入、臺詞表達及舞臺呈現等面向，示範如何引導學生自然、真實且有層次地表演。
	15:00-15:10	—	休息	
	15:10-18:10	3 小時	參賽劇本診斷與場次分析	以報名教師提供之劇本、故事大綱或創作構想為教材，分析主題、情節結構、角色關係、戲劇衝突及場次安排，提出具體修改方向。
	18:10 後	—	晚餐及自由交流	第一天晚間不安排正式課程。
		7 小時	第一天課程時數小計	
第二天	09:00-12:00	3 小時	戲劇表演技巧與角色塑造	進行聲音、肢體、情緒、角色動機及人物關係訓練，並依不同年齡學生的能力，設計適切的表演引導方法。
	12:00-13:00	—	午餐	
	13:00-16:00	3 小時	劇本分場與導演調度實務	依各組劇本進行重點場次排練，指導演員走位、舞臺空間、角色互動、節奏掌握

日期	時間	時數	課程單元	課程內容與執行方式
				及畫面構成。
	16:00–16:10	—	休息	
	16:10–18:10	2 小時	分組排練與講師巡迴指導	各組依劇本進行實際排練，由講師逐組觀察，針對表演、臺詞、走位、節奏及場次銜接提供修正建議。
	18:10–19:10	—	晚餐	
	19:10–20:10	1 小時	重點場次修整與排練定稿	依講師意見完成重點場次修整，確認第三日呈現內容。晚間僅安排 1 小時，以降低學員負擔。
		9 小時	第二天課程時數小計	
第三天	09:00–12:00	3 小時	分組作品呈現與即時講評	各組呈現劇本重點場次，由講師依競賽評分觀點進行即時講評，具體指出作品優勢、問題及改善方法。
	12:00–13:00	—	午餐	
	13:00–15:00	2 小時	作品修正實作與返校排練計畫	各組依講評結果進行二次修正與片段重演，並完成返校後的劇本修改、學生訓練及排練進度規劃。
	15:00–15:10	—	結業	綜合提醒、結業及賦歸。
		5 小時	第三天課程時數小計	
三天合計		21 小時		